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优先举措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的规定，
在 COCESNA 成员国之间对技术航空人员进行自动执照验证

（由哥斯达黎加代表 COCESNA 成员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旨在根据既定法规，通过规范标准、程序和监督流程，建立和实施 COCESNA 成员国之间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自动验证程序。

行动：请大会通过以下行动，支持建立和实施 COCESNA 成员国之间的自动验证程序：

- a)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
- b) 制定指导材料和文件，以指导各国建立自动执照验证程序；
- c) 扩大与国家承认执照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适用范围；和
- d) 在专家指导下，为 COCESNA 成员国之间自动执照验证程序提供支持。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他条约、法律和规章应对所有挑战。
财务影响：	未界定
参考文件：	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¹ 西班牙语版本由 COCESNA 提交。

²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1. 引言

1.1 自动执照验证程序需要在决定实施这一程序的成员国之间进行协调，起草法规并使其标准化，还需在各国之间拟定一项协议，以规定整个程序建立和实施过程的要求和模式。目的是确保程序的有效性，同时不对申请人提出超出现有要求的进一步要求。

2. 背景和挑战

2.1 自动验证面临以下挑战：

- a) 缺乏对执照验证协议范围的明确界定；
- b) 国家间的监管协调；和
- c) 执照系统各组成部分的标准化。

3. 发展

3.1 在制定自动验证程序时，将其适用范围界定为涵盖隶属于或受雇于航空运营人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持有人。根据附件 1 中的标准，已制定了一系列行动，各国应采取这些行动以符合相关要求，包括：

3.2 第一阶段：缔约国法律法规的交叉核查：

- a) 作为第一步，对参与此项目的各国颁照法规进行交叉核查，以确定各自的监管标准是否类似；
- b) 查明开展该程序所需的法规（颁照法规、医疗法规、培训中心法规）；
- c) 查明附件 1 的哪项修订包含此类法规；
- d) 制定补充法规（如适用）；和
- e) 批准法规。

3.2 第二阶段：COCESNA 成员国民航当局之间关于技术航空人员自动执照验证的协议：

- a) 起草验证协议草案；
- b) 工作组会议审议草案；
- c) 对验证协议进行法律分析；
- d) 缔约国签署协议；

- e)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协议；和
- f) 将国际民航组织指定的登记号通知各缔约国。

4. 结论

4.1 COCESNA 成员国之间的自动验证程序旨在确保执照承认流程的效率，专门适用于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且受雇于隶属控股公司的航空运营人的人员。该程序简化了不同运营人之间的人员调动流程，使他们能够通过验证程序行使执照所授予的权利。

4.2 在监管框架内确立自动验证的要求很重要，同样重要的是，缔约国之间应拟订一项协议，为用户规定要求。这使申请人确信该程序是有效的，同时不会在既定要求之外强加进一步要求。

— 完 —